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2020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2020年3月2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

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